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1	师市自然资规执罚字〔2023〕4号	一牧场文体广电服务中心违法占地建设一牧场军牧红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主题公园一案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没收	违法占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关于印发〈兵团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二条	一牧场文体广电服务中心	12991402MB1720915Q	桑春	1.退还非法占用的8177.94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兵办〔2023〕12号）第五十四条规定，移交师市财政部门处理。 2.对你单位违法占用的8177.94平方米土地，耕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罚款（面积3145.41平方米,处罚款94.3623万元）；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面积5032.37平方米,处罚款50.3237万元），合计罚款人民币144.6860万元（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3.依法将此违法行为线索向师市纪委监委移交，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2023年8月10日	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